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践行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推动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公司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业绩实现“九连涨”

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，持续深化品质安全管控，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与新场景、新应用落地，做强关键产品服务，顶住了内外部市场和竞争压力，化危为机，成功实现了自2017年以来经营业绩的“九连涨”。

202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,546.26万元，同比增长9.9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,975.54万元，同比增长18.0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,355.66万元，同比增长31.49%。2025年末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8,228.06万元，同比增长2.45%。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73,252.29万元，同比增长16.76%。

营收、净利润、经营性现金流等各项核心指标屡创新高，彰显了公司的发展韧性与持续经营能力。同时，资金储备稳步增长、财务结构稳健，进一步夯实了抗风险能力与发展基础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## 二、“五条增长曲线”日趋完善

2025年，公司坚持技术创新，深耕核心业务，着力建设关键产品竞争力，持续优化业务布局。“五条战略增长曲线”日趋完善，组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。

先进前驱体业务紧抓集成电路自主可控与产业升级的战略机遇，精准对接下游客户需求，加速新产品导入与迭代升级。同时，深化质量管控体系建设，稳步推进产能扩充与结构优化。依托优势产品的稳产保供与高附加值新品的持续放量，该板块全年销售额与销售量均实现新突破，有力带动了公司半导体业务的核心增长，逐步成长为驱动整体业绩增长的重要引擎。

氢类特气业务继续深耕成熟应用领域，聚焦品质安全与服务效能提升，不断巩固在传统应用的市场份额与技术优势。同时，加速技术研发与能力建设，在砷、磷系衍生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方面取得积极进展，三氟化硼、三氟化磷、四氟化锗等产品有序导入客户，有效丰富了氢类特气的产品矩阵，为该板块的纵深发展注入了新动能。

氟类特气业务面对过度的同质化竞争，发挥自身科技创新实力，深度整合当地资源禀赋，投建5.5N级高纯三氟化氮项目，加速推进高端应用转型，因地制宜地探索“原材料、绿色能源、先进技术、伙伴商业”相融合的新质生产力发展之路，为氟类特气业务开辟新的增长曲线。

光刻胶业务，报告期新增三款ArF光刻胶通过客户验证并取得订单，2025年销售收入突破两千万元，产业化进程跃上新台阶。光刻配套稀释剂报告期内加大稳品质、拓市场、扩产能等工作，实现收入翻倍。

MO源业务面临LED市场价格下降、利润下滑等严峻挑战，近年来，公司持续加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力度，业务向高端化合物方向优化整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已实现向半导体客户批量供货，业务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。

## 三、优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，积极发挥董事会专

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形成科学规范、有效制衡、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；根据最新监管制度，完成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修订，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未来，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要求，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，建立科学、高效的董事会决策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同时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监督体系，推进审计监督、风险管控、内控建设的有效融合，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#### **四、提高信披质量，加强投资者交流**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明确披露标准、流程和责任，遵守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原则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。公司连续五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评A级。

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，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交流互动，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互动易，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，及时回应投资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，使投资者更全面、深入地了解公司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与支持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优化信息披露内容，全面、高效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、展现公司内在价值，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和及时有效的价值传递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**五、加大分红力度，积极回报投资者**

2025年，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加大现金分红力度，切实增强股东获得感，充分彰显了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导向。上半年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12,440.82万元。年度董事会又拟定了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拟实施现金分红19,352.39万元。方案若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年将累计实施现金分红31,793.22万元，占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.43%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44,889.21 万元，占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7.87%。

分红力度的提升，既是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重要举措，也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持续落实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聚焦主业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夯实公司治理，强化规范运作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